

证券代码：002210

证券简称：飞马国际

公告编号：2017-017

债券代码：112422

债券简称：16 飞马债

##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7年3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17年4月18日（星期二）召开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2）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表决、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5. 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为：2017年4月18日（星期二）下午14:30起（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7年4月17日（星期一）至4月18日（星期二）

其中，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4

月 18 日上午 9:30 至 11:30 和下午 13:00 至 15:00；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 年 4 月 17 日下午 15:00 至 4 月 18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6. 股权登记日：2017 年 4 月 13 日（星期四）

7. 出席对象：

(1) 2017年4月1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如股东因故不能出席会议，可以以书面形式（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二）委托一名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 公司董事会同意列席的其他人员。

8. 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08 号阳光高尔夫大厦 26 楼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关于变更投资性房地产会计政策的议案》

**注：**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a、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b、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于 2017 年 1 月 26 日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05）、《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6）、《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07）及相关公告。

##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1.00	关于变更投资性房地产会计政策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办法

1. 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08号阳光高尔夫大厦26楼董事会秘书办公室（邮编：518040）

2. 登记时间：2017年4月14日（星期五）上午10:00—12:00，下午14:00—16:00

3. 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进行登记，须在2017年4月14日16: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将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 六、其他事项

1. 会议联系人：费益昭、刘智洋

联系电话：0755-33356810、0755-33356333-8899

传真：0755-33356399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08 号阳光高尔夫大厦 26 楼

邮编：518040

2. 参加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 网络投票系统异常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项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 七、备查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附件一：

##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2210；投票简称：飞马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7年4月18日（星期二）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4月17日（星期一）（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7年4月18日（星期二）（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作出明确投票指示，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投票。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变更投资性房地产会计政策的议案			

说明：1. 股东请根据自身意愿就每个议案在表决意见项下的“同意”、“反对”、“弃权”三个选项中选择其一打“√”；未作任何选择的，视为股东未对该议案作出明确投票指示。

2. 如因股东多选、错选或字迹无法辨认导致表决意见不明或冲突的，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意见视为“弃权”。

3. 授权委托书用剪报或复印件均有效。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盖章）：\_\_\_\_\_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股东账户号码：\_\_\_\_\_ 持股数量：\_\_\_\_\_股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受托人签名：\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